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 1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

《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